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9 月 07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蘇美朱組長代）、賴學務長錫中、賴總務長錫中、丁主任祕書崇桂、陳主任艷凰、謝主任啟章、張館長曉雯、李資訊長威龍（李立明組長代）、黃主任心蓉、陸主任佳暉（方柏欽組長代）、林主任暉鈞、曾院長旭正、曾所長旭正、曾主任旭正、屠所長國威、張主任清淵、余所長為政、翁主任志文、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代）、潘主任亮文、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兼主任一志。

莊組長耀隆（蘇美朱組長代）、蘇組長美朱、曾組長信傑、林組長靜慧、余組長命宗、丁組長崇桂、鄭組長悅嬌、毛組長福銘、蔡小隊長佰璋、張組長蓮珠、許組長瑞芳、胡組長美蓮、方組長柏欽、詹組長信德（李立明組長代）、李組長立明、王組長靜怡。

未出席者：歐主任光勳（出國）、井院長迎瑞（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100 年 4 月 27 日（三）第 11 次行政會議伍主席結論

三、為鼓勵同學佈展並提供舒適良好的觀賞及展覽環境，請藝術展演處、會計室及總務處先行討論研議提供佈展者免冷氣費或給予補助減免之可行性，之後可再與視覺、音樂等學院商討，可否由所屬學院補助金額或由校統籌款支應。另請展演處逐步、系列的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參展，以推廣本校展演服務。（藝術展演處）

◎執行情形：

藝術展演處：1. 有關提供佈展者免冷氣費或給予補助減免乙案，擬建議另行規劃並訂定本校「個人展演活動補助辦法」。

2. 有關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參展乙案，本處將逐步、系列推廣。

本次決議：有關與會主管反應演藝廳冷氣費收取標準過高，且因本校地處偏遠為鼓勵學生展演活動，請總務處再精算研議降低冷氣費收取標準之可行性。（總務處）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 2 至 6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二、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三、自 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起試開本校至臺灣鐵路局善化車站夜間接駁車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本校夜間校外接駁車服務屬試開性質，試營運期間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總務處事務組。(學務處)

四、本校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身分調整為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本案原則上同意，但需經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再施行。

五、有關本校財物保管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六、有關本校與德國斯圖加特藝術學院簽訂兩校合作交流協定書中文譯本修正乙案，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惟斯圖加特藝術學院中文譯名請國際交流中心會後確認是否無誤。(詳附件四)

七、本校擬與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五)

八、關於本系尤○瑩同學(79○○○○2)擬延長續休年限 2 年案。(藝術史學系)

決議：1.本案請尤生依現行學則規定先行辦理註冊程序。(教務處)

2.請教務處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研擬本校學則第 27 條是否有放寬休業年限之可能性，提 100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後再依決議執行後續程序。(教務處)

九、本所博館組耿鳳英老師申請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生蕭○霞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修改案，擬請 討論。(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十、關於本中心兼任講師陳俐文老師提出修正「英文(六)」課程成績乙案，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 一、本(100)學年度起行政會議以擴大行政會議方式召開，成員為原行政會議及主管會報主管，每月召開一次，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出席與會。(各單位、各系所)
- 二、請行政、教學單位主管重新檢視所屬單位訂定之法條是否有更新修正之必要，如有請提會討論。(各單位、各系所)
- 三、有關校內廢棄車輛(含無牌車輛)佔用停車格乙事，請總務處事務組研議處理並提下次會議報告。(總務處-事務組)
- 四、請總務處協助了解架設於本校統一超商(7-11)樓上之發射器，是否確為提供無線網路使用之接收器或為其他用途。(總務處)
- 五、有關與會主管提出圖書館日間開館期間除濕機使用噪音量過大、燈光照射光線過於刺眼及清潔人員清潔時干擾讀者閱覽，影響閱讀環境品質請圖書館參考改善。(圖書館)
- 六、有關人事室為慶祝教師節辦理之茶敘活動，請教學單位主管務必參加以利介紹新進教師。(各系所)
- 七、為提升本校約用人員公文寫作能力，且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請人事室務必確實辦理約用人員公文考試測驗，並依前開規定其結果達 70 分者方得配合平時考核予以續聘。(人事室)
- 八、有關人事室辦理本年度教職員工校外文康活動，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各系所)

九、為推廣本校校外展覽活動，有關台北辦公空間；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向藝術展演處提出申請。(各系所)

十、為利教學單位業務之推動，請系所主管一星期內至少 3-5 天到校服務，並提醒所屬專任教師一星期至少到校 3-4 天以符聘約。(各系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22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經 96 年 9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 三、助學金：為減輕弱勢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乃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家庭年所得分為 5 級級距（如下表）發給補助金額。

(一) 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於修業年限內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逾新台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3) 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 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的配偶。
- (3)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5.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7.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8.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 助學金辦理方式：

- 1.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學生應檢具申請書、最近 1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戶者，另須檢附其戶籍謄本乙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2.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3.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四、生活助學金：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

力，學校將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一)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

1.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1.以教育部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當月起開始實施，寒暑假不在此範圍內。

2.本校生活助學金名額為 20 名；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則依家庭年收入級數依序核給。

3.生活助學金為每小時 150 元，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依實際學習時數核給，每人每月提供生活費 6000 元為限。

4.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將避免下列活動：

(1) 具危險性活動。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中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六、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提供校內住宿。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已繳納住宿費者，於開學後 2 週內補辦申請手續，審查通過後，予以退費。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七、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應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申請單及最近 1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不需檢附，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四) 必要時學校得請申請學生提供其它證明文件。

八、本校得要求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除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經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心向學，並彰顯教育的正面意義，乃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含一貫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並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 1.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處分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2.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處分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休學中學生不得申請；另學年度中已請領獎助學生，因故休學者，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乙次。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四、第二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u>一萬二千</u>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u>一萬二千</u>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才賦優異或學 術性向優異、領導才能 資賦優異、其他特 殊才能優異其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申請時間：

- (一) 在校生每年 9 月份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辦理。
- (二) 一年級新生須俟二年級上學期始可提出申請。
- (三) 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辦理。

六、申請檢附文件：

- (一) 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之相關證明，以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三) 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各乙份。
- (四) 申請書。

七、申請文件審查作業及規定：

- (一) 由學務處就學生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審查。
- (二)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外，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 (三) 已逾規定修業年限者，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
- (四)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之規定申領獎補助金。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財物保管要點

- 93.04.21. 9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05. 9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6.13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及增訂第 6 條第 2 項
100.09.07 100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立本校財產與物品保管歸屬、異動移轉、報廢及賠償等原則，訂立本要點。

二、本校財產與物品(合稱財物)分類

(一) 財產

1. 不動產

第一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第二類：房屋建築及設備

2. 動產

第三類：機械及設備

第四類：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五類：什項設備

(二) 物品

第六類：非消耗品

第七類：消耗品

三、本校財物係採分層負責保管制，以處、室、館、中心、院、系、所、組為單位，並由各單位保管人負直接保管責任。

四、財物保管歸屬原則

(一) 行政單位、研究單位、中心之財物以該單位之主管、職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為保管人。

(二) 學術單位：

1. 主管辦公室與公共辦公室之財物以該系、所、館、中心之單位主管、助教、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為保管人。

2. 教師研究室、工作室、工廠與實驗室之財物以請購或使用之教師為保管人。

(三) 不動產與動產登記為第三類機械及設備之避雷針，保管人登記為使用單位；高低壓輸配電與水利設備及全校性或共用之機電、監控、消防設備等保管人登記為營繕組。

五、異動移轉原則

(一) 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員有異動時，應即通知保管組，印製經管財物移交清冊，新舊保管人均須簽章後辦理移轉手續。

(二) 遇有懸缺新舊人員無法銜接時：

1. 單位主管異動，於新任主管尚未接任前，其所保管之財物應於異動前二週內先簽准移轉至指定保管人(如職務代理人、職員或專案工作人員)，俟新任主管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1000907) 10

任後再行辦理移轉。

2. 非主管人員異動,如新任人員尚未到職前,其所保管之財物,由該單位主管保管或指定職務代理人,先完成移轉,俟接任人員到職後再辦理移轉手續。

六、財物報廢原則：

已達使用年限財物遇有毀損不堪修復或修復不敷成本時,保管人應填具財物報損單送保管組辦理報廢程序。惟電腦相關財物應經資訊處檢查,飲水機與水電配備應經營繕組檢查,如符合報廢條件,始得報廢。

經核准報廢後,電腦相關周邊設備廢品,繳至資訊處,飲水機與水電配備等廢品,繳至營繕組,其餘廢品繳至保管組倉庫後,正式辦理註銷手續。資訊處及營繕組所收之報廢品無再利用價值時,應繳到保管組統一處理。

七、財物若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毀損之財物可修復使用者,責令負擔一切修復費用。

(二) 損失之財物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無相同財物可以賠償時，經簽請校長核准後，保管人或使用人得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殘值計算方式以平均法計算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定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或物品管理手冊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德國國立斯圖加特藝術學院 (SAdBK) 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合作交流協定書

一、宗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德國國立斯圖加特藝術學院 (SAdBK) 將就藝術及應用美術領域進行國際藝術與設計交流合作計畫，提升雙方文化與經濟之發展。

本協定書旨乃鼓勵兩校師生參加校際交換計畫，以促進兩校間文化與學術層面之相互瞭解。

二、共同合作

1. 學術交換計畫

- 1.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斯圖加特藝術學院擬促進雙方學生、教授、教師、課程、出版品及展覽等方面之交換活動，並協助對方推動其他相關交流活動。
- 1.2 兩校雙方得自行決定推薦交換人之名單，每校每學期交換名額以學生 5 名、教師 2 名為上限，惟其總交換人數不得超過對方學校所推薦之交換人數。
- 1.3 交換人資格必須完全符合接待學校所規定之各項入學條件，包括學業及語言要求，若交換人資格不符合入學條件者，接待學校有權拒絕其申請。
- 1.4 兩校雙方須全力協助交換人申請該國當地主管機關要求之全部證明文件，並應於交換日期開始前三個月，將文件送達接待學校。
- 1.5a 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仍須在原屬學校完成註冊。合作學校將豁免雙方學生在交換期間之學費。
- 1.5b 斯圖加特藝術學院有權在入學期間向交換人收取適當之行政費用，繳費完成後交換人得享有與該校師生相同之服務和折扣優惠，包括：圖書借閱及上網設備、大眾運輸交通、學校餐廳、學生證等。
- 1.6 兩校雙方同意授權接待學校對交換學生進行各項考試評量，並依據其評量結果採計學分。
- 1.7 兩校雙方之交換人，在交換期間內應自行辦理健康保險，並負擔其費用。
- 1.8 兩校雙方之交換人，應自行負擔機票之交通費、住宿費及生活開銷等費用。
- 1.9 兩校雙方應全力協助交換人尋找合適住所，其住宿費用以不超過一般學生或教師可支付能力為限。
- 1.10 兩校雙方之交換學生至接待學校，得享有與該校學生相同之權利，亦須遵守該校之規定。
- 1.11 兩校雙方應盡量提供交換人，與課程學習相關之適當作業環境和設施（例如：工場／畫室

／教職員研究室)。

三、附錄

其它未盡事項，由兩校雙方主管另行會商。

兩校雙方得指派一名聯絡人員，負責各項事宜之溝通與協調，並確保活動遵照合約內容進行，並須定期向該校主管報告，本協定書相關活動之進度。

兩校雙方之交換人於交換期間內終止本協定書，交換人仍可依照原定時程繼續完成在接待學校之研修。

四、起始日期、有效期間及終止

本協議書於雙方完成簽署當日生效，有效期三年。

若雙方學校皆未提出修改或終止要求，本協議書之有效期將再自動延展二年。

斯圖加特藝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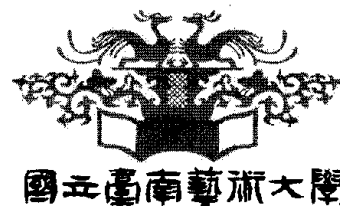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校長

Stuttgart State of Academy of Arts and Design
Am Weißenhof 1,
70191 Stuttgart Germany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Hanyang University

This is a Memorandum which has been discussed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program, its practices, an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and Hanyang University of Republic, Korea.

1. Exchange Students Program

- (1) Both the institute and the university will send and accept each other's exchange students. In this case, exchange students can attend each other's university without losing his/her original university registration.
- (2) The period of exchange must be no longer than 6 months. The programs start in April and (or) September but the starting date will be considered through discussion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 (3) Exchange students must be graduate students.
- (4)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must be a few students per school year.
- (5) As for exchange students, each university will accept only one student per major of study.
- (6) Doctorate Exchange program, the student must get permission to be a research student from the host teacher before the program starts.
- (7) Tuition and other school expenses for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 except textbooks and other school materials that are necessary for their education.
- (8) Other miscellaneous expenses such as travel and living expenses will be pai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 (9) Both the Institute and the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accommodations for their exchange students.
- (10) The contents of study will be discussed between both the Institute and the University before the arrival of an exchange student.
- (11) University credits will be considered based on the certificate of units, which is issued by the university where the exchange students attend.

2. Visiting Faculty Program

- (1) The host university accepts the faculty who is suitable for the theme of the research as a visiting professor when it is necessary, and the visiting professor will have lectures.
- (2) All the expense for the visiting professor is pai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that invites the professor.

3. Exhibition and Student Workshop Program

- (1) Joint exhibition and joint workshop operated by students from both the Institute and the University will be held at both the Institute and the University.
- (2) The period of the exhibition will be about a week and both the Institute and the University will discuss when it should be.
- (3) The number of faculties, students, and art pieces which are sent by each university will be discussed.
- (4) Travel and living expenses as well as shipping fees for art pieces will be paid for by the participating university.
- (5) The university which holds the exhibi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exhibition cost.

4. This memorandum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The period of this program is for 3 years from January 2012 to December 2014. However, if neither university shows any change or discontinuance intentions with the program during this period, this program will be valid for an additional three years.

5. Two copies of the written statement of this agreement are mad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respectively. Then, both institutes hold one copy of each language.

The President of
Hanya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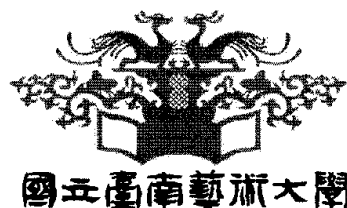
The President of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R.O.C

Chong Yang Kim

Chao-Hsiu Lee

Date

Date



韓國漢陽大學 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備忘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韓國漢陽大學，將兩校交換計畫、實行方式、以及相關合作計畫施行之辦法，列為本備忘錄內容，以利後續憑辦。

1. 交換學生計畫

- (1) 兩校院將接受彼此選送推派之交換學生。因此，兩校交換學生均得保有原校學籍，並就讀於彼此的大學。
- (2) 交換期須為 6 個月內。交換學生計畫始於四月份和（或）九月份。交換期起算日將由兩校另訂之。
- (3) 參與交換計畫之學生，必須為研究所的學生。
- (4) 每學年必須有數位學生成功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 (5) 一主修學科限定交換一位學生。
- (6) 在博士學位交換生計畫開始前，該生必須先取得接待指導教授的許可，以進行交換。
- (7) 交換生無須負擔學費及其他在校花費。（必須使用之課本及教材除外。）
- (8) 交換學生須自行負擔其他雜支，例如旅行費或住宿費。
- (9) 兩校院分別負責提供交換生膳宿。
- (10) 兩校院將於交換生抵達之前，討論議定研究內容。
- (11) 兩校將簽發交換生修課證明，作為大學學分抵算之根據。

2. 客座學人計畫

- (1) 主辦大學視需要接受適合研究主題之學人為客座教授來校講課。
- (2) 客座教授來訪所有費用，概由主辦大學支付。

3. 展覽暨學生工作坊計畫

- (1) 兩校院交換生籌畫之聯合展覽及聯合工作坊，將在兩校院舉辦。
- (2) 展覽為期一週，展覽時間由兩校院另訂之。
- (3) 兩校選派之參與人員與交換生人數，和參展藝術品數量將另訂之。

-
- (4) 參與展覽或工作坊的大學將自行負擔旅行費、生活開支與藝術品托運費。
(5) 承辦展覽的大學，應自行負擔該展覽活動費用。

4. 本備忘錄自本計畫協議所載日期起開始生效。交換學生計畫始自 2012 年 1 月份至 2014 年 12 月份止，時為 3 年。倘於此時間內，兩校均無中止或變更計畫的意願，則本計畫將自動延展 3 年有效期。

5. 本協議書面文件一式兩份，一份中文版，一份英文版。兩校均持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份。

韓國
漢陽大學
校長

臺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Chong Yang Kim

Chao-Hsiu Lee

日期

日期